



长安镇新民路与兴盛路交叉口新增智能信控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长安镇新民路与兴盛路交叉口新增智能信控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441900113K308133582604100509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长安镇新民路与兴盛路交叉口新增智能信控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441900119G191511202604220252）的中选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1 合同标的：提供长安镇新民路与兴盛路交叉口新增智能信控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1.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设计成果，配合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核。

(2) 为整个项目实施周期提供建设项目相关方案咨询和建议，提出项目建设合理化解解决方方案。

1.3 服务期限：

(1) 初步设计：在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2) 后续服务：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配合甲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1.4 服务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1.5 本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元整（¥8500.00）。设计服务费已包括设计费、税费（税率取 6%）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再因任何原因支付任何费用。计价标准按《东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造价指南（修编版）》。最终服务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2) 付款方式：

款项一次性地支付。合同生效后，乙方依约按时完成项目服务成果且该项目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全部请款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金额。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和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因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乙方原因以及财政对请款资料审核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合同的履行。



(4) 由于甲方使用是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若因财政拨款不及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乙方迟延履行扣罚。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的错误或延期支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开户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

二、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审批和验收乙方提交的关于项目的设计成果。

2.1.2 监督、指导乙方进行服务实施工作，及时纠正问题。

2.1.3 协调乙方工作，对乙方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甲方应采取积极态度予以处理。

2.1.4 配合乙方确认工作量进度并开具证明。

2.1.4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在组织实施服务过程中，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实施服务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实施服务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相应的赔偿义务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应依法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并依法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且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

2.2.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设计费，乙方应支付设计费 20%作为违约金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2.5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知悉的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进行利用。乙方未履行本保密条款约定之义务者，除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合同一般条款

3.1 违约赔偿

3.1.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未如期交付设计成果材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以上（含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设计费 20%的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支付金额 0.1‰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需按乙方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向乙方进行结算。

3.1.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及按设计费用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金，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 不可抗力

3.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3.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3.3 税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3.4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合同相关事宜产生纠纷，甲方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



强制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3.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6 合同生效和其他

3.6.1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6.3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3.6.4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下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地址：东莞市尚警街交警支队长安大队



乙方（盖章）：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署）：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联系电话：陈警官，81661226

联系人及电话：林刚敏，13377690533

签订地点：东莞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5010774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委托，长安镇新民路与兴盛路交叉口新增智能信控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19G1915112026042202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捌仟伍佰圆整（¥8,5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5月01日